

前 言

塑料土工格栅是一种以高分子聚合物为主要原料,用于土木工程的加固、加筋材料,分为单向拉伸和双向拉伸的土工格栅。

塑料土工格栅以聚丙烯(PP)、高密度聚乙烯(HDPE)或其他高分子聚合物为原料,加入一定的抗紫外线助剂,经挤出、拉伸成型。

土工格栅产品适用于公路、铁路、水利工程的软基处理和路面、路堤、河堤的加固,滑坡、塌方的修复及治理水土流失等工程。

本标准是土工合成材料系列产品标准之一,是塑料土工格栅的生产、供货和工程建设中选料的依据。

本标准测试方法参考了美国土工合成材料研究协会 GRI GG1—1987《土工格栅加强肋拉伸强度标准测试方法》标准。目前世界上生产土工格栅的厂家主要有英国 NETLON 和意大利 TENAX 两大集团,他们生产的土工格栅测试方法均按美国土工合成材料研究协会 GRI GG1—1987《土工格栅加强肋拉伸强度标准测试方法》标准进行。

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重庆庆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、山东省泰安塑料一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裕宁、范吉廷、李先华、宋新英、李代荣、王仕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土工合成材料 塑料土工格栅

GB/T 17689—1999

Geosynthetics—Plastic geogrid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以聚丙烯(PP)、高密度聚乙烯(HDPE)或其他高分子聚合物为主要原料加入抗紫外线助剂,挤出、拉伸成型的塑料土工格栅的范围、定义、命名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产品标志及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塑料土工网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918—199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(idt ISO 291:1997)

GB/T 1040—1992 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

GB/T 13762—1992 土工布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方法(eqv ISO 9864:1990)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每延米拉伸屈服力

单位宽度塑料土工格栅在外力作用下拉伸屈服力,以 kN/m 表示。

4 命名

4.1 产品按拉伸方向分类

4.1.1 单向拉伸塑料土工格栅,代号为 TGDG。

4.1.2 双向拉伸塑料土工格栅,代号为 TGSG。

4.2 产品形状见图 1 和图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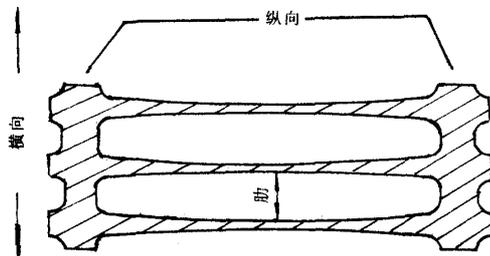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单向拉伸塑料土工格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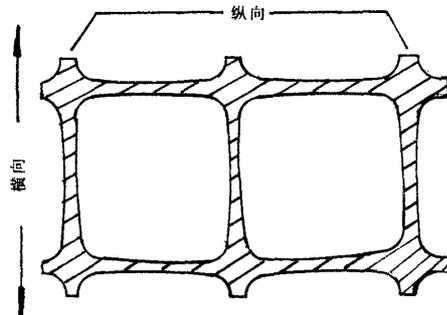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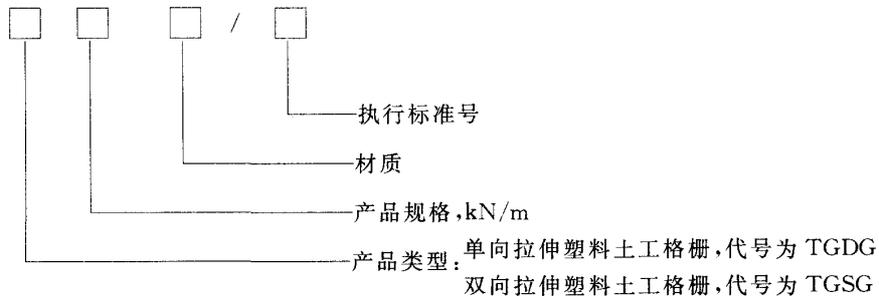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双向拉伸塑料土工格栅

4.3 命名

4.3.1 产品命名:



产品命名示例:

每延米屈服拉力为 25 kN 的聚丙烯单向拉伸塑料土工格栅, 表示为:

TGDG25PP/GB/T 17689—1999

每延米纵向屈服拉力为 15 kN、横向屈服拉力为 20 kN 的聚丙烯双向拉伸塑料土工格栅, 表示为:

TGSG15-20PP/GB/T 17689—1999

5 技术要求

5.1 产品规格

产品规格系列见表 1。

表 1 产品规格

单向拉伸塑料土工格栅	TGDG25	TGDG35	TGDG50	TGDG80	TGDG110
双向拉伸塑料土工格栅	TGSG15-15	TGSG20-20	TGSG30-30	TGSG40-40	TGSG45-45

5.2 单向塑料土工格栅尺寸及偏差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单向塑料土工格栅尺寸及其偏差

项 目	TGDG25	TGDG35	TGDG50	TGDG80	TGDG110
单位面积质量, g/m ²	370±50	450±50	550±50	700±50	1 100±50
宽度, m	1.0 ^{+0.20}				
	2.0 ^{+0.20}				

5.3 双向塑料土工格栅尺寸及偏差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双向塑料土工格栅尺寸及其偏差

项 目	TGSG15-15	TGSG20-20	TGSG30-30	TGSG40-40	TGSG45-45
单位面积质量, g/m ²	300±30	330±30	400±40	500±50	550±50
宽度, m	4.0 ^{+0.20}				

5.4 塑料土工格栅特殊规格可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5.5 颜色及外观质量

5.5.1 产品颜色为黑色, 应色泽均匀, 无明显油污。

5.5.2 产品无损伤、无破裂。

5.6 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表 4、表 5 及表 6 规定。

表4 单向拉伸聚丙烯土工格栅

项 目	TGDG25	TGDG35	TGDG50	TGDG80	TGDG110
每延米拉伸屈服力, kN/m \geq	25	35	50	80	110
屈服伸长率, % \leq	10				
2%伸长率时的拉伸力, kN/m \geq	7	10	12	26	32
5%伸长率时的拉伸力, kN/m \geq	14	20	28	48	64

表5 单向拉伸高密度聚乙烯土工格栅

项 目	TGDG25	TGDG35	TGDG50	TGDG80	TGDG110
每延米拉伸屈服力, kN/m \geq	25	35	50	80	110
屈服伸长率, % \leq	12				
2%伸长率时的拉伸力, kN/m \geq	6	9	10	23	30
5%伸长率时的拉伸力, kN/m \geq	12	18	25	44	60

表6 双向拉伸聚丙烯土工格栅

项 目	TGSG15-15	TGSG20-20	TGSG30-30	TGSG40-40	TGSG45-45
每延米纵向拉伸屈服力, kN/m \geq	15	20	30	40	45
每延米横向拉伸屈服力, kN/m \geq	15	20	30	40	45
纵向屈服伸长率, % \leq	13				
横向屈服伸长率, % \leq	16				
纵向2%伸长率时的拉伸力, kN/m \geq	5	8	11	13	16
横向2%伸长率时的拉伸力, kN/m \geq	7	10	13	15	20
纵向5%伸长率时的拉伸力, kN/m \geq	8	10	15	16	25
横向5%伸长率时的拉伸力, kN/m \geq	10	13	15	20	22

6 试验方法

6.1 取样

在同批土工格栅产品中随机抽取5卷,每卷截取1 m长作为样品,共5件。

6.2 试样状态调节与试验的标准环境

按GB/T 2918标准的规定对试样进行状态调节。

6.3 外观检测

在自然光线下距产品0.5 m目测。

6.4 宽度的检测

将土工格栅展开在平整的场地上,用精度为5 mm的卷尺在样品的宽度方向测量3点,求取算术平均值。

6.5 单位面积质量的检测

按GB/T 13762标准规定进行检测。试样以重复单元为基础,不小于200 mm×200 mm。

6.6 每延米拉伸屈服力的检测

6.6.1 试验设备

适用于橡塑产品的电子或液压式拉力试验机。

6.6.2 每延米屈服力试验样品的制备

试样从5件样品上裁取。裁取试样时将每件样品两端去掉两个肋后用剪刀均匀裁取2个试样,共计10个试样。试样形状见图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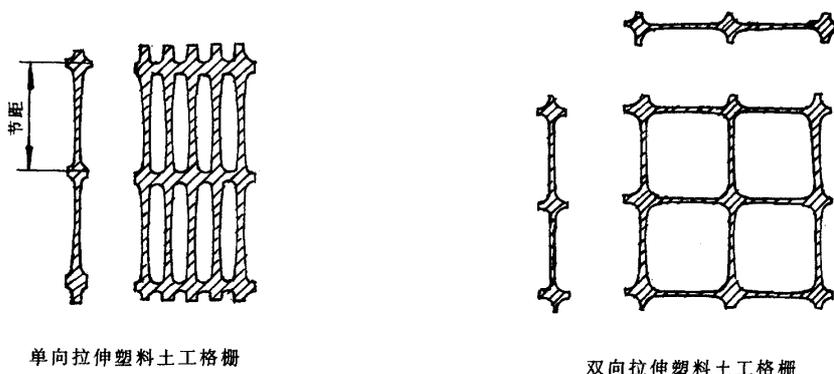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

6.6.3 拉伸速度

$$v = 50 \text{ mm/min}$$

6.6.4 试验方法

按 GB/T 1040—1992 标准第 7 章进行,用夹具夹住试样两端的结点,在两肋的中点划标线,作为标距。测量单肋力和伸长。计算单肋力的算术平均值 \bar{f} 。

6.6.5 试验结果

6.6.5.1 每延米拉伸屈服力按式(1)计算:

$$F = \frac{\bar{f} \cdot n}{L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 F ——土工格栅每延米拉伸屈服力, kN/m;
 \bar{f} ——土工格栅单肋力的算术平均值, kN;
 n ——产品宽度上的肋数;
 L ——土工格栅的宽度, m。

6.6.5.2 屈服伸长率按式(2)计算:

$$\epsilon = \frac{G - G_0}{G_0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: ϵ ——屈服伸长率, %;
 G ——拉伸屈服力时标距内的试样长度, mm;
 G_0 ——格栅的一个完整节距(见图 3), mm。

注: 试验时的节距为 G_0 。

6.6.5.3 2%伸长率时的拉伸力按式(3)计算:

$$F_{2\%} = \frac{\bar{f}_{2\%} \cdot n}{L} \dots\dots\dots (3)$$

式中: $F_{2\%}$ ——土工格栅对应 2% 伸长率时每延米拉伸力, kN/m;
 $\bar{f}_{2\%}$ ——土工格栅对应 2% 伸长率时单肋力的算术平均值, kN;
 n ——产品宽度上的肋数;
 L ——土工格栅的宽度, m。

6.6.5.4 5%伸长率时的拉伸力按式(4)计算:

$$F_{5\%} = \frac{\bar{f}_{5\%} \cdot n}{L} \dots\dots\dots(4)$$

式中： $F_{5\%}$ ——土工格栅对应5%伸长率时每延米拉伸力，kN/m；
 $\bar{f}_{5\%}$ ——土工格栅对应5%伸长率时单肋力的算术平均值，kN；
 n ——产品宽度上的肋数；
 L ——土工格栅的宽度，m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产品需经检验合格并附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7.2 组批

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验收，同一牌号的原料、同一配方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，每批数量不超过500卷，每卷长约50m，不足500卷则以5d产量为一批。

7.3 抽样

产品检验以批为单位，自检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5卷。

7.4 检验分类

7.4.1 出厂检验项目为5.2、5.3、5.5及5.6中各项。

7.4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5.2、5.3、5.5、5.6所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。

正常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检验：

- a) 正常生产时，产品的配方，原料或工艺有改变；
- b) 产品长期停产(超过6个月)后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7.5 判定规则

7.5.1 若5.2、5.3、5.5.1中有一项不合格，5.5.2、5.6全部项目均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批。

7.5.2 若5.2、5.3、5.5.1中有一项不合格，5.5.2、5.6中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应在该批产品中重新抽取双倍样品，制作试样，对5.5.2、5.6中的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复检全部合格，该批为合格批；检测如果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为该批不合格批。复验结果作为最终判定依据。

8 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产品出厂时，每卷产品应附有合格证，并标明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代号、产品标准、商标；
- b) 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；
- c) 生产日期、批号和面积；
- d) 检验员章。

8.2 运输

产品在装卸运输过程中，不得抛摔，避免与尖锐物品混装运输，避免剧烈冲击。

8.3 贮存

产品不得露天存放，应避免日光长期照射，并离热源2m。产品自生产日期起，保存期为12个月。